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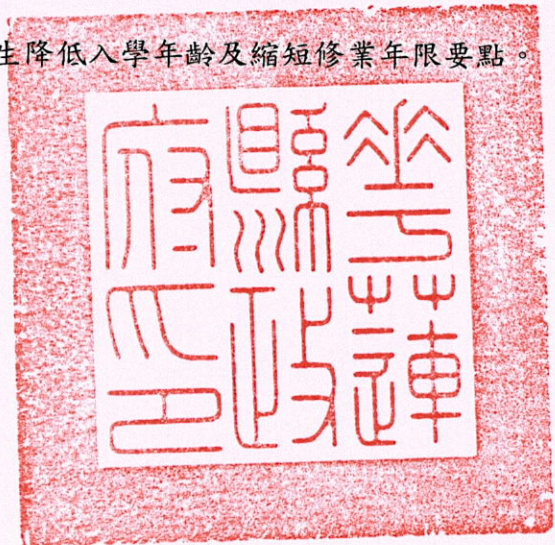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043403B 號

附件：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要點。



修正「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要點」1 份。

縣長 傅崐萁